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 告 人 張碧華

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具狀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及張榮發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件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及張榮發為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張榮發業於115年3月8日前死亡，原裁定准對張榮發強制執行，已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關於原裁定認相對人聲請與票據法123條規

01 定相符，而准其對張榮發為強制執行部分，抗告人並非此部
02 分之當事人，自不得以張榮發業於115年3月8日前死亡為由
03 對原裁定聲明不服。即抗告人僅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04 予廢棄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張榮發於本件聲請後，原
05 裁定裁定前死亡部分，應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
06 理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2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吳佳玲